

项目编号:AKSH2025-ZCS-096

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
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 方: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 方: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8 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安康市市政园林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安康市。

二、合同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41000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元）

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需向甲方提供 6%的技术服务增值税发票。

三、结算方式

1.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形式结算，付款前，乙方须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乙方完成课题研究结题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提交申报材料后七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

四、合同履行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申报科研奖结束。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以七里沟立交为工程依托，聚焦于互通立交改扩建工程项目的 BIM 技术应用，通过分析相关规范要求和项目特性，提出一套针对拼宽梁桥的 BIM 模型指标体系，并设计精细化建模策略，进而开发辅助精细化建模的工具。
2. 利用无人机搭载的三维扫描技术，探索点云的数据处理流程，并转换为具有宏观几何特征的 BIM 模型。研究围绕宏观与精细两种尺度的 BIM 模型，实施典型结构物的自动识别及几何尺寸差异性分析，以此评估构造物的外观尺寸质量。
3. 在此基础上，借助基于建模助手的精细化 BIM 模型，开展多项施工方案制定与优化工作。无人机扫描数据有效应用于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监控与质量管理工作，明确施工

工序的控制要点以及工程质量的保障措施，确保对工程整体进度的把控。

（二）服务要求：

1. 研究成果需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
2. 技术方案的实施应具有创新性和可操作性，能够有效解决项目面临的关键问题。
3. 项目团队应保持稳定，核心成员的变动需提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六、成果要求

1. 成果要求

取得授权发明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在较大影响力专业期刊发表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 2 篇；协助提出施工工法 1 项；培训从事技术创新服务人员 10 人次；科研仪器设备利用率达到 100%；节省费用和工期 10%以上；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 10 人次；编制 BIM 应用技术指南 1 项，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施工碳减排、绿色节能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力争获得省部级奖项或地市级奖项 1 项。

2. 验收流程

乙方应提前将相关资料和准备工作准备齐全，并邀请甲方派员参与验收。在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技术服务进行检查和测试，以确保服务的质量和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若发现技术服务有不合同约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提出书面意见并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收到甲方的整改意见后，应在指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重新提交相关成果。

七、成果版权及使用

本次成果（包括专利、论文、指南）所有权和使用权均属于双方单位共同所有，产双方权利及后续产生的收益均各占 50%。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转让、使用、修改、复制本项目的成果或用于本项目外使用。

八、技术资料的保密

1. 非经双方同意，保密资料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2. 对必须由保密审查部门审查后方能公开发表的保密资料，乙方不得擅自发表，擅自发表者要承担失密责任，直至依法对当事人追究刑事责任。

九、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向乙方提供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必要资料和信息，并确保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4. 配合乙方开展调研、实验等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5.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进行审核和验收，如对成果有异议，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获得服务费用。
2. 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和进度安排，独立开展研究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3. 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采纳和整改。
4. 定期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请示汇报。
5. 保证研究成果的真实性、科学性和独创性，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本项目若变更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考核指标必须经甲方同意后另行签订合同，并将原合同作为本合同的正式附件，交甲方存查。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所拨经费(无偿部分)和物资不得追回。乙方不履行合同内容，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应全部退还或部分退还甲方所拨经费和物资，情节严重者要追究责任。

3、乙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风险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乙方没有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税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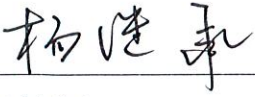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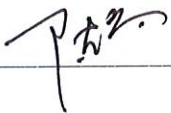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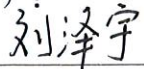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章）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乙方（章）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建设大厦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西沣路长安国际企业总部 27 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电话：0915-3230552	电话：029-8923206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账号：	账号：611301134018001267405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0 日

安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核准书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主管单位	安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核准编号	ZCSP-安康市-2025-00924	单位预算编码	610901503006		
单位联系人	柯旭	联系电话	1859150528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部门集中采购		
项目类别	服务	归口财政内部机构	经济建设科		
实施形式	项目采购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采购	否		
预算总金额(元)	450,000.0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金额为450000.00元，总体预留比例为100.00%，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金额为0.00元，占0.00%。				
采购内容					
序号	品目编码	品目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单位)	预算金额(元)
1	C19990000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	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	1(项)	450,000.00
2					
3					
4					
5					
6					
7					
8					
采购资金					
序号	资金来源	预算编号	预算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元)	
1	其他财政资金	YS-安康市-2025-02185	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采购预算	450,000.00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安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签章）

核准日期：2025年07月29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AKSH2025-ZCS-096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受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的委托,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08月12日16:00时对安康城区长春路七里沟立交桥课题研究服务项目组织了竞争性磋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 采购单位确定, 成交结果如下:

成交供应商: 陕西交控通宇交通研究有限公司

成交金额 (大写): 肆拾壹万元整 (¥41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科研报奖结束

贵公司收到通知书后尽快与安康市市政园林处签订合同。

采购单位: 安康市市政园林处



代理机构: 安康尚昊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14日